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馮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獨立非董事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62歲，於中港兩地的金融市場和企業融資活動擁有逾18年經驗，曾先後任職於企業融資領域的不同公司。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代表，持有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出任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出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大發地產」)，前股份代號：6111，其股份上市地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被撤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發地產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及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大發地產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馮先生確認(i)彼並非該等清盤法律程序的一方；(ii)彼並無進行錯誤行為而導致大發地產清盤；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事項而已經或將會受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針對。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透過遙距方式自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參考其背景及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馮先生的薪酬須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由董事會進行審閱。

馮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去或現在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v)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

隨著委任馮先生，(i)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本公司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潘偉業先生及鍾世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陳寶琳女士。

* 僅供識別